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156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福情

債 務 人 特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笠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即嘉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登旺

楊敏石

債 務 人 孫明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廢止，公司法第26條之1、第24條及第25條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債務人特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笠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嘉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發公司）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108年12月3日府經登字第10891285940號函廢止登記，且查無選任清算人之紀錄，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核，是依首揭規定，特發公司應以董事即許登旺、楊敏石為清算人，先予敘明。

二、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執制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

01 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
02 7條第1、2項、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
04 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臺灣高等法院100年
05 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聲請對債務人等換發債權憑
08 證，惟其中債務人余守斌已於112年10月27日死亡，有戶籍
09 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
10 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其聲請為不合法，且此項不合法情
11 形無從補正。準此，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自應駁
12 回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13 (二)另債務人特發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孫明煌則設籍於臺北市
14 文山區，均非本院轄區，有變更登記表、戶籍資料在卷可
15 核。本院亦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16 院，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顯係違
17 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